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会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袁杨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340400003
2	袁永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04143809
3	王明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294455535
4	薛清华	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科长	15641417881
5	周晓帆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841415670
6				
7				
8				
9				
10				
11				
12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专家审查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公司”）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在该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鑫元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专家审查会，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和鑫元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负责换证申请表的技术审核。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鑫元公司废机油收集、存储现场；会上，鑫元公司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并汇报了换证申请表的具体内容，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65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申请单位概况

鑫元公司位于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盘道岭街原本钢机修厂院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度 5 分 38.208 秒，

东经 123 度 44 分 59.087 秒。租用本钢机修厂院内原有 1 栋 2 层闲置库房做为废机油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790m²，建筑面积 291m²。主要从事废机油收集、暂存，将本溪市南芬区及周边地区机动车维修活动的废机油统一收集（不收集废汽、柴油等其他物料，并确保收集的废机油不混入废汽、柴油等）、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沈阳苍庆运输有限公司回收运输，最终统一交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运车辆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350 吨。

鑫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本环建表字〔2023〕60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首次通过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210505-2023-015-L），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备案（备案编号：210505-2026-009-L）。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505MABRGA8T4P001V；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企业首次申领由原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南环危证字〔2023〕第 001 号；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审核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鑫元公司配备了 5 名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工 4 人。

（二）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运输条件

鑫元公司运输系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规定委托沈阳苍庆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废机油收集采用规格为 200L、1m³ 的收油桶，采用 2 台箱式货车运输，该运输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资质，并配备有资质的专业运输人员。

收集的废机油最终统一交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运车辆由鞍山友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情况

鑫元公司主要回收、暂存废机油，不对废机油进行处理处置。主要存储设施如下：

1、储罐区建设。建设 2 个储罐间，建筑面积 34m²/个，共计 68m²。储罐间均为独立、全封闭式结构，防雨、地面防渗。每间储罐间内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45m³ 废机油储罐（ $\phi=2.9\text{m}$ ， $L=6.8\text{m}$ ），共计 2 个。废机油储罐均为卧式、钢制、双层、地上储罐，最大充装系数为 80%，单个废机油

储罐有效充装量 $m=30t$ ，废机油在储罐内暂存天数不超过 30 天，形成年收集、暂存 350 吨废机油的规模。

2、卸油平台建设。紧邻储罐区建设，建筑面积 $34m^2$ ，用于运输车辆装卸废机油。装卸平台置于独立、全封闭式结构房间内，采取防雨、地面防渗措施，同时配套设有 2 台防爆油泵。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

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废油暂贮存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南侧设置一座 $10m^3$ 的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西侧设有的 1 个容积为 $2m^3$ 的化粪池，现阶段南芬区污水管网未接入本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产生的初期雨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卸油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储罐呼吸口与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封闭式管道连接；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活性炭更换，确保厂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活性炭更换量为 25kg，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其他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

(3)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渣、废活性炭、废油桶等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其他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建筑面积 13.5m²），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储罐间、卸油平台、其他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易污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

(1)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利用卸油平台、储罐间进出口围堰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在 1 层东侧建设 1#事故池（容积为 40m³），作为二级防控措施，主要用于收集储罐区及卸油平台区泄漏的物料；在厂区南侧建设 2#事故池（容积为 150m³），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主要用于收集厂区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污染雨水。围堰与 1#事故池、厂区四周与 2#事故池分别设有导流沟、阀门。

(2)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 210505-2026-009-L）。

(3) 贮存区设置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油罐上粘贴危险

废物标识标志,并配备了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五) 危险废物经营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企业基本建立健全了各项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标识管理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分类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

(六) 上一许可周期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根据本溪市南芬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鑫元公司环境监管情况说明,该公司上一许可周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按照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季报及年报。根据上一许可周期内企业例行监测结果可知,运行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鑫元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至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均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等情况。上一许可周期内,鑫元公司共计收集危险废物 507.005t,委托处置危险废物 501.805t,现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 5.2t(收集时间为 2026 年 7.19~2026.7.31),不存在危险废物积压情况。

鑫元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均按管理制度制执行，出、入库台账完整，且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均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填报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

三、专家审查结论与建议

（一）审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鑫元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与实际基本相符；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运输协议；制订了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基本符合申请废机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的收集、暂存废机油 350 吨/年的换证申请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鑫元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

（二）整改完善建议：

- 1、补充原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补充上一许可周期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及转移联单；
- 3、补充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14 日

